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黃秉宥

相　對　人　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3092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687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512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否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業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9267號)，為免聲請人之財產遭執行後難以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前開執行事件於本院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固為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所明定，惟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係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

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支付命令有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並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是本件支付命令既係於91年間確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系爭支付命令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之規定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聲請人無從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或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請求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三、又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926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已於109年4月22日確定，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已無實益，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黎諭